

证券代码：836505

证券简称：鹏升锻造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章先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京永审字（2019）第 146010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

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实施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：资产负债表中，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利润表中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.81 万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-552.04 万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荣现、王双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